



我是一九九七年夏得法的。当时有位同修送我一本《转法轮》并说：“你学了法轮功以后什么功也不用练了。”

我以前得过乙型肝炎、慢性胃炎、视网膜炎，中西药不知吃了多少了，在八十年代气功高潮中，为了去病健身曾经学过好几种气功。在练功场上，一放松就连蹦带跳，翻跟头。别人还很羡慕我，我自己也沾沾自喜，

以为自己练的不错，也学着给人治过病。

看了《转法轮》以后，如梦初醒，意识到那是误入歧途，太危险了。多谢师父救了我，把我身上所有不好的东西全部摘掉了，真正达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状态。

每年重阳节单位组织查体，我的检查结果都是最好的。我虽然已经六十多岁了，但是血压却象年轻人一样。我告诉医生我是炼法轮功炼的，他们都用惊奇的眼光看着我，觉得不可思议。

二零零八年春天的一个早晨，我的姐夫突然来电话说：“三弟，我是爬到电话跟前给你打的电话。我的腿疼，不能走路了。我家里还喂养了几百只兔子，你赶快来帮帮忙吧。”

我放下电话，立即乘车到了我姐家。看到姐夫躺在床上，哭丧着脸，疼痛难忍的样子，我说：“姐夫，你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腿就会好。”

我姐夫马上大声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喊着喊着，不一会儿，腿就不疼了。姐姐、姐夫都亲自见证了大法的神奇。接着我向姐姐、姐夫讲了真相，他们欣然接受，并让姐夫看了《转法轮》。◇

中国是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

西班牙瓦德拉哈勒市的法轮功学员日复一日地在当地公园里教民众学炼法轮功功法，深受市民喜爱，当地最大的报纸《Nueva Alcarria》前来采访，并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

报道说：“法轮大法是一个放松精神、强身健体的古老的修炼功法，基本原则是：真、善、忍；同时有五套功法，虽然动作简单，但能量场非常强大。在市中心的公园，每周日会有很多人来这里炼功，有两位教功人在这里义务教授功法，来炼功的每个人都能感受到身体和心灵的提升。”

报道说：“中国是法轮大法的发源地，但又是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中共政权害怕这套拥有无数追随者的功法。”



En el parque de La Concordia se practica cada domingo una técnica de relajación de manera gratuita. N.A.
图：瓦德拉哈勒最大报纸《Nueva Alcarria》对法轮功炼功点的报道图片

【明慧网】这是发生在临沂的一件事。

毁坏真相遭恶报

一法轮功学员让一未修炼的芳（化名）去看粘在电线杆上的真相材料。同在场的玲（化名）抢先一步将真相扯下。芳说：二嫂，这是大法的资料，你怎么给撕了。芳和那位法轮功学员将资料又粘回原处。

玲撕毁大法资料的第三天和丈夫骑摩托去进货时与一摩托车相撞。玲丈夫头上撞出拳头大的一个包、三个洞。玲的头部除面部和两耳处外，其余全部大出血。送往医院后，医院催赶快给玲做手术（手术费约1.5万元）。玲的婆婆也是法轮功学员。她问玲是否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玲讲：没做别的事，只是撕毁了大法的真相资料。玲的婆婆知道玲是遭了恶报，让玲写悔过书（玲的丈夫也跪于床前说我也信，他的包第二天就消了），玲说出院就写。

玲住院的第六天，感觉嘴有点歪。到了第八天出院了，手术也没做。回家后玲的婆婆让玲写一份悔过

诚信悔过恶报消

书，玲却不写了，玲的嘴歪的更厉害了。

一法轮功学员得到一本《洪吟》。玲的婆婆想抄一份，但认字少不会写字。玲说：妈，我给你抄。此时已下午6点，到了半夜1:30，玲将《洪吟》抄完了。第二天中午，玲无意间发现自己歪了的嘴正过来了。玲问婆婆：我的嘴怎么好了？婆婆反问：昨天晚上你干了什么？玲说“我抄了大法。”这回玲是真的相信了。从此以后，玲有时还和婆婆一起出去发放真相资料。

玲因毁坏了大法救人的真相资料遭了报应，好在及时醒悟，报应消除。但愿仍沉迷在中共邪党及江氏集团谎言中的人，尤其那些直接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公、检、法人员，真心希望你能明白大法真相，真心悔过并加以弥补，以便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文/山东大法弟子）◇

·明真相·——·得福报·



蒙阴县中学教师再次被非法劳教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 山东省蒙阴县四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伊淑玲, 蒙阴县实验中学教师, 被迫害流离失所多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伊淑玲在蒙阴县医院照顾身患癌症的父亲, 回家的路上被绑架。三月五日, 伊淑玲被劫持到临沂看守所, 一个月后又非法劳教一年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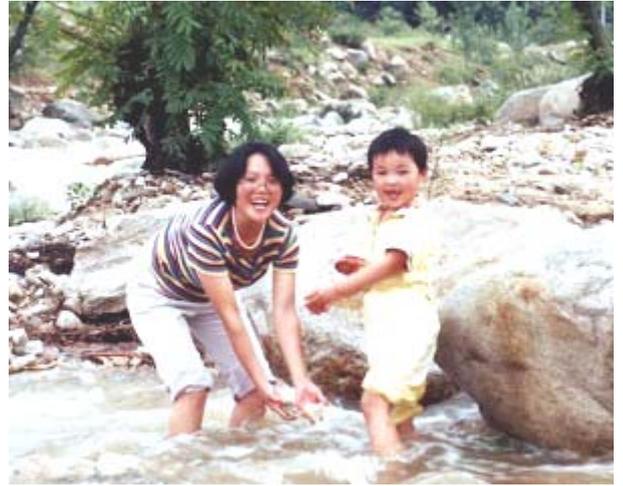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伊淑玲被劫持到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在劳教所期间伊淑玲的食物中被下了能使人嗓子哑的不明药物和安眠药。伊淑玲被迫绝食抗议。

因身体虚弱, 四月二十六日, 伊淑玲被蒙阴县公安“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 王伟等人劫持回当地。

伊淑玲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继续遭受迫害。因洗脑班的人继续向伊淑玲的食物中投放药物, 已经开始吃饭的伊淑玲被迫再次绝食。县“六一零”洗脑班房思民等人随对伊淑玲进行野蛮的灌食迫害, 并把她双手分开铐在床的两边, 双脚被绑在床的另一头。当家人被通知第一次探视时, 伊淑玲的身体已是极度虚弱。

“六一零”的人害怕承担责任, 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通知家人将身体已是极度虚弱的伊淑玲接回家中。

伊淑玲曾两次被非法关押, 一次被非法劳教三年。在劳教所期间, 她经历了“熬大鹰”、在饭里下药、禁止大小便、禁



▲伊淑玲母女2000年夏季在蒙阴百花峪的照片
止吃饭喝水、用布胶带封嘴、用布勒嘴、吊挂捆绑、强行灌食、绑在“死人床”等综合性酷刑摧残, 后被送精神病院等迫害。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伊淑玲为躲避“六一零”的围堵绑架, 从六楼逃生时坠地, 脊柱发生严重错位, 一直流离失所。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伊淑玲在蒙阴县医院照顾身患癌症的父亲回家的路上被绑架, 又被迫害致奄奄一息。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 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 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 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 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 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 不管是否取得口供, 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 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 如冻、饿、强迫站着、不让睡觉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 滥用职权、枉法渎职,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造成冤案, 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 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 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 给其扣上罪名, 捏造事实进行陷害,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 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 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 私设刑堂、私自禁锢, 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 派人监视, 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 向其家属勒索钱财, 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 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 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 不管是否勒索成功, 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 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 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 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 强行索要财物, 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 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 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 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 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 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 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 假公济私, 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 叫做**报复陷害罪**。◇

